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就派克新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如下：

一、变更建设方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号）核准，派克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1.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780.96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79号《验资报告》。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拟用3,900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主要变更内容为项目建筑面积及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建筑面积由原来的6,840 m²变更为7,752 m²，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3,970万元变更至6,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三）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计划变更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变更前后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原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062.54	3,709.3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98.00	1,561.6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220.42	514.63
4	预备费	189.05	214.36
合计		3,970.00	6,000.00

（二）建设方案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主要是因项目规划调整，并考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需要扩大研发中心的建设规模，本次建设方案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孙在福

杨志
杨志

